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黃泰翔  
電話：02-7736-7858  
電子信箱：marco071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142805200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大專校院分配推廣清冊、各級學校運用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參考說明  
(A09000000E\_1142805200A\_senddoc3\_Attach1.ods、  
A09000000E\_1142805200A\_senddoc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辦理《當危機來臨時：臺灣全民安全指引》配送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於114年9月公布《當危機來臨時：臺灣全民安全指引》（以下簡稱本安全指引），規劃於114年12月11日起發送至各級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運用，收件單位預設學校學生事務處或相當單位（學校分配推廣清冊如附件1）。
- 二、本安全指引預計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末前配送完畢，請學校協助妥善保管，並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以書箱方式納入學校全民國防及防災教育課程教材運用。授課時提供學生使用，課程結束後收回保管。
- 三、為利學校於全民國防教育及防災教育使用，本部提供「各級學校運用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參考說明」（以下簡稱參考說明）（如附件2），學校得依參考說明辦理授課及宣導事宜，以提升校園韌性，倘有額外安全指引數量需求，得函報本部索取。



四、為擴大宣導本安全指引成效，懇請於貴校網站首頁公告本部設立「全民安全指引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PrepareEDU/Default.aspx>），公告情形請於114年12月31日前填報GOOGLE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fBBqCeDH8uyCigJX8>)，以利學校教職員工生點閱及下載運用，強化整體校園防災韌性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20